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文件

樟环评字〔2021〕59号

关于江西美达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00件/套木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美达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江西美达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扩建年产30000件/套木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专家对该报告表的评审意见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就报告表相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江西省樟树市城北工业园清江大道666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15度27分41.410秒，北纬28度3分30.272秒。项目北面为江西东方韵涂料有限公司，南面为樟树市华辉玻璃厂，西面为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江西卓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面为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属扩建。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厂区内现有2#厂房，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仓库等，新增年产3万件

/套木制家具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1F，建筑面积7000m²，包括木材加工，喷漆等工序）；辅助工程为原料仓库（建筑面积1500m²）、成品仓库（建筑面积1500m²）；公用工程为供水、排水、供电系统，依托原有；新建环保工程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品方案：项目以橡木、中纤板、多层板、水性底漆、水性面漆、白胶等为原辅料，通过开料、刨光、开榫、喷底漆、打磨、喷面漆、包装入库等工序达到扩建年产 30000 件/套木制家具的生产规模。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项目原有劳动定员 70 人，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10 人在厂内食中餐，依托现有食堂，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二）项目批复要求。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废水收集一律采取明管输送，分色标识，

分质、分流收集处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并按《报告表》要求委托有资质公司做好废水污染因子例行监测。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

水帘柜循环废水。项目共设 3 个水帘柜，水帘柜用水经“气浮+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须达到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污水产生、传输及处理设施均须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强化污水管线的日常维护，杜绝污水“跑冒滴漏”，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三）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开料粉尘、打磨粉尘、底漆打磨粉尘、拼装废气、喷漆废气和食堂油烟。

开料粉尘、打磨粉尘等木材加工废气经管道收集由中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底漆打磨粉尘，主要是漆雾，通过风机送至水喷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拼装过程使用白胶，产生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项目在密闭系统自动喷漆，喷漆废气经水帘装置预处理后通过抽风装置引入干式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表 1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项目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四）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木屑边角料、木质粉尘、废布袋）、危险废物（循环废水处理设施沉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等。

木屑边角料、木质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原生产厂家回收，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²），位于 2#厂房西北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循环废水处理设施沉渣、废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废过滤棉（年更换次数约 4 次），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料桶委托厂家回收。危废间占地面积约 20m²，位于 2#厂房南侧，其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营运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建设公司应优化厂内布局，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风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减振器或减振垫层，加强厂区绿化等，项目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六) 营运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厂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七)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厂区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环保标志牌，并按规定设置监测采样口；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须满足相应标准及《报告表》要求。

(八)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确定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10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规定。你公司应配合所在乡镇（街道）、园区，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九) 厂区内绿化要求。为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应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下风向及距离居民最近的厂界周围须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树种，形成绿化隔离带。

(十) 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化学需氧量 ≤ 0.029 吨/年，氨氮 ≤ 0.0029 吨/年。

三、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的要求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你公司应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其他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 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9日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